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766號

上訴人 廖裕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文崇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6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59萬6,6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4,67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，其先位聲明（拆屋還地部分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萬4,304元（見本院卷第240頁）；備位聲明（請求給付調整後之附表租金部分，見原審卷(三)第209至210頁）屬定期給付，期間不確定，以10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959萬6,600元（計算式：附表合計金額16萬3,305元×12月×10年＝1,959萬6,600元）。上開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價額最高之1,959萬6,6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,480元，扣除上訴人繳納3萬2,680元、5,643元、1,485元，合計3萬9,808元（見原審卷(一)第8頁、(二)卷第154頁、本院卷第263頁）後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672元（計算式：18萬4,480元－3萬9,808元＝14萬4,672元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

附表

編號	被告	期間	每月給付租金
1	徐文崇	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日起至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裕健之日止	6,235元 (6,156 + 79 = 6,235)
2	何恭喜	自111年5月1日起至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00000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裕健之日止	8,739元
		自111年5月1日起至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裕健之日止	49,383元
3	何有妹	自111年5月1日起至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裕健之日止	19,089元
4	鍾英城	自111年5月1日起至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裕健之日止	29,085元。
5	張琳泉	自111年5月1日起至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騰空	23,911元

		返還原告廖裕健之日止	
6	劉欽乾	自111年5月1日起至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、00000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裕健之日止	10,095元。
7	廖宇垣	自111年5月1日起至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廖裕健之日止	16,768元
合計			163,305元
備註 1. 第一審備位聲明見原審(三)卷第209至210頁。 2. 原告廖子敬部分因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廖裕健，廖裕健已於本院審理時已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則廖子敬之請求則更正為廖裕健之請求。			